

批转市物价局等单位关于调整

我市市区趸售直供电价请示的通知

揭府 [1996] 2 号

榕城区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市物价局、市经济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揭阳电力工业局《关于调整我市市区趸售、直供电价的请示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六年一月五日

关于调整我市市区趸售直供电价的请示

市人民政府：

接省物价局、经委、财政厅、电力工业局《关于调整省网电电价的通知》（粤价 [1995] 406

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调整趸售电价的实际情况，经市物价局、经委、财政局、电力工业局联合组织测算，拟从 1996 年 1 月 1 日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起(按抄表期抄见电量),我市市区趸售、直供电价(含税)按如下标准执行:

一、大工业用电(两部制):电度电价 0.76 元/千瓦时;基本电费 9 元/千伏安·月;城市建设附加费 0.014 元/千瓦时。

二、普通工业、非工业用电:电度电价 0.91 元/千瓦时;城市建设附加费 0.014 元/千瓦时;总售电价 0.924 元/千瓦时。

三、一般商业用电总售电价: 1.20 元/千瓦时。

四、特种商业用电总售电价: 1.70 元/千瓦时。

五、住宅用电总售电价: 0.83 元/千瓦时。

六、稻田排灌总售电价: 0.40 元/千瓦时。

七、水厂用电: 电度电价

0.84 元/千瓦时;城市建设附加费 0.014 元/千瓦时;总售电价 0.854 元/千瓦时。

八、趸售给仙桥、梅云、磐东的售电价格按 0.746 元/千瓦时执行;渔湖、白塔、曼头山供电所及试验区公共事业公司的售电价格按 0.736 元/千瓦时执行,上述各供电部门的售电价格报市物价局、电力工业局联合核定。

以上请示如无不妥,请批转执行。

揭阳市物价局
揭阳市经济委员会
揭阳市财政局
广东省揭阳电力工业局
一九九六年一月三日